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3/2012 號

未經申報的水銀

背景

過去六個月期間，本處共收到三宗由外地民航監管當局或航空公司通報有關從香港空運往外地的水銀 (UN 2809) 於目的地被發現從包裝滲漏的報告。

這三宗事故的貨物皆托運往非洲，最終目的地為馬利的巴馬科及蘇丹的喀土木。該等水銀以「普通貨物」形式托運，並在空運提單上報稱為 Jewellery (首飾)、Metal chains (金屬鏈)、Metal iron (鐵金屬) 或 Mould (鑄模)。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技術細則，水銀屬於第八類腐蝕性物質，須申報為 UN2809，並根據包裝說明 868 完成包裝。涉及上述事故的水銀皆未經申報，其包裝亦不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技術細則的相關包裝說明。

提醒

如水銀未經正確包裝及處理，一旦發生滲漏，其腐蝕性可對航機造成嚴重損害。

危險品事務組現要求所有貨運代理人及航空公司在接收「普通貨物」時，加倍留意報稱為「首飾」、「金屬」或類似說明，並付運往上述地點的物品。若有任何懷疑，必須在收貨前與付運人核實貨物內容。

最後，本處建議各航空公司、服務代理商及貨運代理人在收運此類貨物時，以裝箱單核對貨物內容，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開箱檢查。

根據第 384A 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不得托運任何危險品，除非該危險品已正確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及申報。任何人士如托運錯誤申報、未經申報或禁止運輸的危險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二十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危險物品)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